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
號9樓

承辦人：王婉茹

電話：(02)2752-7286#11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mia@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1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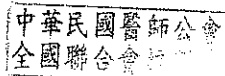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會建議行政院衛生署建置醫師執業執照屆期警示通知系統，並於執業執照屆期六個月前寄發換照通知案，該署函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衛生署99年5月14日衛署醫字第0990068352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李明濱

上網公告
鄭華琴
99.5.27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歸檔編號
1308	99.5.14	1700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號

傳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周清雲(02)85906674

電子郵件信箱：mdangus@do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068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建置醫師執業執照屆期警示通知系統，並於執業執照屆期六個月前寄發換照通知乙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9年4月28日全醫聯字第0990000887號函。
- 二、查本署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已具備對於執業執照即將屆期之醫事人員於「到期日前三個月至完成執照更新前」，每日均會寄發E-mail信件通知之功能。貴會所建議通知之期程，本署將對系統效能及通知頻率重新進行評估後，規劃列入增修。
- 三、另前項功能，尚需 貴會會員於系統註冊正確之E-mail資料始得達成部分，並請 貴會協助宣導。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署長楊志良出國

副署長蕭美玲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